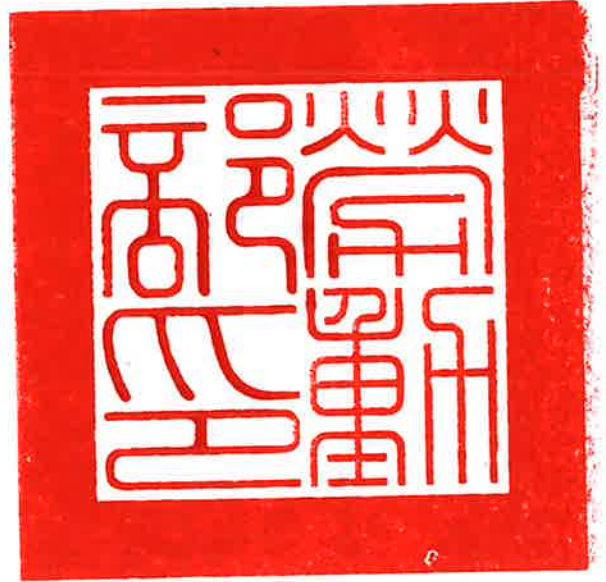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30143255A號



修正「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三點附件一、第十九點附件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，除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十三點附件一、第十九點附件三

部長何佩珊